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环境、农业环境、食品、农产品、水质等）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4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环境、农业环境、食品、农产品、水质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两位专家参加。专家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博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号一栋4层办公楼进行检测实验室建设，主要从事对水、气、土壤等样品进行检查检测、分析实验。项目不设食堂，建筑面积4384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环境、农业环境、食品、农产品、水质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6月10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宁环（雨）建[2021]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一期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0万元。

(四)工程建设情况

依据《检测实验室（环境、农业环境、食品、农产品、水质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与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未改变。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一、三、四楼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二期建设内容为二楼监测实验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待建设完毕后再进行验收。

(五)验收范围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环境、农业环境、食品、农产品、

水质等)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实验废水包括器皿冲洗和淋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水洗塔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清洗废水经过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后，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雨污排口，雨污排口、化粪池及管网依托南京博健现有。

(二)废气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样品处理、样品检测等过程中产生的气体，包括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和无机废气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氟化氢。

本项目(一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楼顶过滤棉、碳纤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排气筒排放；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氟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楼顶水洗塔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一期)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实验仪器，采取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容器、废弃土样、实验废液、仪器及器皿处理高浓度废水、进样小瓶等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废树脂、过期固体药品、废过滤棉、废碳纤维、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化学品容器、废弃土样、实验废液、仪器及器皿处理高浓度废水、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废树脂、过期固体药品、废过滤棉、废碳纤维、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废水总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废气

1#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2#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和硫酸雾未检出,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各测点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三)噪声

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

五、工程的环境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一期)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环境、农业环境、食品、农产品、水质等)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项目(一期)与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条件,本项目(一期)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一期)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 2、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规范储存和转移处置;
- 3、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实施整体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签字:



孙伟 刘秋艳 方杰 刘少梅
孙丽华 陈丽华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环境、农业环境、食品、农产品、水质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电话
李伟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370830198107092913	18994254077
刘梅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610323198601243325	18551716956
孙伟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41224199101088219	17768146052
仲朝阳	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系统助理	320324199801240925	15862715928
方杰	南京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高工	1855320103196709142011	18907651531
王东光	常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2103197406110720	19804568377
姚华	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320823199511012538	13770838416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3201141033351